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原告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主張：被告乙承租甲所有之 A 屋（坐落桃園市），於半年前即已租期屆滿，乙拒不交還亦不付租，而兩造間之租約約定，就租約所生之爭議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爰依所有權之作用及兩造間租約之約定，請求乙遷讓交還 A 屋。臺北地院以裁定將該事件全部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試問：

(一)乙以兩造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應尊重該便利法院為由，對移送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35 分）

(二)抗告法院所為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管轄法院為乙敗訴之判決。於上訴期間內，乙提起上訴，第三人丙亦出具「參加訴訟及上訴狀」，主張：「丙與乙訂有房屋租約，甲請求乙遷讓 A 屋，顯無理由，尤其未對參加人丙為任何告知訴訟，亦屬不合」云云，請求准予參加訴訟，並請求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原告甲在第一審之訴。被告乙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。」第二審法院通知兩造及丙到場，丙僅改稱：「丙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規定提起訴訟，並已依同法第 77 條之 19 繳納裁判費，請法院定奪」等語。就丙之「參加訴訟」或「提起訴訟」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審理及裁判？（40 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甲又與未婚亦有經濟能力之丙女發生婚外情，丙因而生有一子 A。嗣因甲不願認領及共同扶養 A，丙乃獨力扶養 A。試問：

(一)A 八歲時，丙以甲為被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，得否合併請求酌定丙為對 A 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人及命甲給付對 A 過去及將來之扶養費？該訴若法院因證據不足而判決丙敗訴確定後，A 得否對甲獨立提起認領子女之訴？（30 分）

(二)倘甲已認領未成年之 A，丙向甲依家事事件程序請求給付過去及將來之扶養費，其請求權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如丙於請求書狀中僅表明原因事實而未載明其請求權之法律依據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其所適用之程序法理為何？（45 分）